

2022年

建设工程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雪堰镇南宅、漕桥片区河道及圩堤长效管护工程

甲 方：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常州市宏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雪堰镇河道及圩堤长效管护服务采购（漕桥、南宅片区）合同

采购人：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中标人：常州市宏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、项目名称：雪堰镇河道及圩堤长效管护服务采购（漕桥、南宅片区）

2、作业服务时间二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- （1）招标文件；
- （2）投标文件；
- （3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4）中标人在投标、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；
- （5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根据《河道、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》和《河道、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表》，对乙方河道保洁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。

2、根据乙方考核结果，按年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。

3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
4、监督、考核乙方履行承诺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《河道、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》和《河道、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表》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。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，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。

2、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，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河道保洁作业服务队伍，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，经甲方认可并备案。

3、接受并认可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。

4、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、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。

5、在任何情况下（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），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。

6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签订与河道保洁服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，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，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，按月向河道保洁员支付工资。

7、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。

8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
9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四、价格与支付

1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18912 元/年(陆拾壹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)，按《河道、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》及考核评分表规定发生扣款，在支付作业服务款中扣除。

2、付款及扣款方式：

扣款方式：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，按《河道、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》及考核评分表规定扣款后，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。

付款时间：在 2022 年 8 月底预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余款在总结全年度考核情况后，在 2023 年 2 月一次性付清。

付款方式：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

五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的交付和回收

甲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于 2022 年 月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河道保洁

作业服务权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。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，确保准时交接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在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未按约定的保洁作业方案实施的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%，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；

（1）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（2）、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准转包或分包。

5、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。

（1）实际保洁方案与约定的方案不一致、五日之内未实行约定保洁方案的；

（2）单条河道全年有两次考评分低于 85 分的；

(3) 媒体曝光、市民纸质投诉反映强烈且整改不力的;

(4) 发现合同转包或分包的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
行调解,协商未果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,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
的原则下协商解决,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,并经签证同意,作为本合同的附
件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附件

1、河道、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

2、河道、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表

甲方(采购人):

(盖章)

地址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年

月

日

乙方(供应商):

(盖章)

地址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年

月

日